

肇庆学院教授公寓住房装修管理办法

(肇学院办〔2010〕46号 2010年11月12日印发)

为加强教授公寓住房装修管理，经研究，制定肇庆学院教授公寓住房装修管理办法。

一、教授公寓住房装修必须遵照《肇庆学院教职工住房装修管理规定》(肇学院[2002]45号)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教授公寓住户实施住房装修前，必须向后勤管理处申报，填写《住房装修申请表》，并提供住房装修设计、施工草图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修施工。

三、教授公寓住房首次装修的时间为6个月，从学校通知领取教授公寓住房钥匙之日起计算。超出规定时间不得进行装修。

教授公寓住房二次装修(含翻新、改造)的时间为3个月，从住户住房装修申请被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具体规定

1. 必须维护教授公寓住房结构的完整性，不得改动卫生间、厨房、阳台的排水设施，改动室内墙体必须申请批准后才能施工。

2. 必须维护教授公寓楼寓外立面整体性，不得封闭阳台、窗户，不得在外墙开窗、开排气孔，安装空调必须按照基建设计的规定安放在指定位置。如果用户确实需要在窗户安装防盗网、阳台安装防盗拉门，必须一律使用不锈钢材料，窗户防盗网必须在窗户内沿边安装，阳台防盗拉门必须在阳台落地玻璃门或内墙边安装，不得在阳台护栏、窗台外侧上安装防盗网。

3. 教授公寓楼天面禁止安放太阳能热水设备，禁止私自安放通讯设备、卫星接收器等仪器，不得私自接驳各种线路，确保防雷设施的安全。

4. 必须合理使用电梯，确保教授公寓住房装修期间电梯的正常使用。一旦发现电梯出现故障，须马上向职能部门报告。

5. 加强对装修施工人员的管理，做好防盗、防火、防事故的安全工作，协调好邻里之间的关系，装修材料禁止堆放在走道、楼梯间，不得有干扰、影响邻居的装修行为。教授公寓装修期间，装修住房内禁止人员居住。

6. 因住户装修造成楼下天花漏水、渗水、脱落等现象，由装修户负责修复。

五、违规处罚

教授公寓住房装修发生违规行为，按照《肇庆学院教职工住房装修管理规定》予以处罚。

六、教授公寓住房装修期间，有超出本办法规定范围的事情发生，住户应及时与有关职能部门反映，协调解决，职能部门不得推诿。

七、本办法与《肇庆学院教职工住房装修管理规定》有不一致的地方，一律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。

八、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办法自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施行。